

## 從利瑪竇的書信看可敬者的聖德

吳智勳

**【摘要】**有關利瑪竇對中西文化交流的文章多不勝數，但教會宣稱他為「可敬者」，並非基於他對文化思想或引進西學的貢獻，而是認定他的聖德足以成為今天基督徒的模範。本文是從他留下來的五十四封書信去分析他的聖德。這些信件是利氏由 1580 年在交趾到 1609 年在北京時所寫，主要是寫給耶穌會總會長以及會友，也有幾封是寫給父親、弟弟和恩人。從人性角度來看，利瑪竇是個情感豐富的人，既重親情，也重友情。他為人溫和善良，有正義感，不說謊話；既謙遜，又忠信。從屬靈方面來說，他有傳教士的精神，甘願為福傳而辛勞，甚至願意殉道，最後操勞至死。他渴求中國人的皈依，即使在幾乎絕望的環境中，他也完全依賴上主。作為耶穌會士，他服從長上；在傳教事務上，他具備依納爵的分辨精神，一切遵照聖神的指引。可敬者的聖德，當時已成為典範，今日仍足後人借鏡。

### 前言

教廷聖人列品部於 2022 年 12 月 17 日宣布，教宗方濟各確認明末耶穌會士利瑪竇神父（Matteo Ricci, 1552-1610）為可敬者。教宗表示利瑪竇神父「是首批在中國與西方之間搭建橋樑的人，他在中國的處境中，落實了一套推動基督信仰本地化的模式。這模式恆〔行〕之有效」。<sup>1</sup>利瑪竇促進中西文化交流功不可沒，歷史自有定論，中國人很少對利瑪竇毫不知情的。他被天主教會宣稱為可敬者卻非

---

<sup>1</sup> 《公教報》2022 年 12 月 25 日〈利瑪竇神父獲宣布為可敬者〉特輯，頁 11。

基於他在文化上的貢獻，而是因為他的聖德足以為教友的典範。他的聖德可從他的生平，別人對他的評價，他的著作及他的書信中顯示出來。本文特別研究他留下的書信，嘗試從中窺見他的聖德。

利瑪竇與西方的溝通，在當日完全靠文字，而書信是他最常用的渠道了。按利氏的習慣，他每年都向長上寫一封信，特別向耶穌會總會長，報告會士在中國傳教的情況。可惜大部份的信件都不能到達收信人的手，可能遇上海難船隻沉沒，也可能遇到敵對的英國或荷蘭人的艦隻而被扣留、洗劫或擊沉。在現時留下的五十四封書信中，有十三封是寫給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Claudio Acquaviva），其他主要是寫給會友，如澳門遠東視察員范禮安神父（Alexander Valignano）、前初學院院長德·法比神父（Fabio de Fabi）、羅馬學院院長馬塞利神父（Ludovico Maselli）、同鄉會士高斯塔神父（Geronimo Costa）等。此外，有幾封是寫給父親若翰·利啟（Giovanni Battista Ricci）和做神父的弟弟安東·利啟（Antonio Ricci）的。利瑪竇於 1577 年離開歐洲往遠東去，現時留下的信件始於 1580 年，寫於交趾，最後一封是 1609 年於北京寫給羅馬阿耳瓦烈茲神父（Alvarez）。五十四封書信中，有三十二封是利氏親筆書寫的，其他二十二封是別人忠實地抄寫的，可信性極高，幾乎可等同是出自他本人的手筆。他的書信有四十六封是用意大利文寫的，其他八封是用葡萄牙文，但信中有時夾雜著些德文或其他語言出現，由此可見他坦誠不拘小節的性格。

## 一、利瑪竇對天主的愛

利瑪竇的聖德，應該從他的聖召開始講。他的父母有十二個子女，八男四女，而利氏是長子，父親對他的期望最高。利瑪竇十六歲時，

父親便把他送到羅馬，在那裡讀法律，希望他繼承父職（他曾任教宗國的市長和省長），甚至超越父親，做個高官。可是，利氏志不在此，天主召叫他進入新興的耶穌會。耶穌會於他九歲時在他的家鄉瑪切拉塔（Macerata）建了學校，他成了這所新校的第一批學生。他從前的啟蒙老師尼古拉·班契威尼神父（Nicolo Bencivegni）後來也進了耶穌會，對他不無影響，他後來的書信，多次提及這位常關心他的老師。特別是 1599 年，在南京寫給高斯塔神父的信中提到這位恩師的重要：「今年也收到了尼古拉·班契威尼神父（Nicolo Bencivegni）的手書一封，其中仍然充滿他昔日教我們讀書，在我們幼小的年紀時，也是最具危險性的時期對我們所表示的愛與關注。」<sup>2</sup> 利瑪竇步他恩師的後塵於 1571 年，他 19 歲那年，敲耶穌會的大門。父親知道這消息後，要去羅馬把他從耶穌會初學院帶走，但路上中暑，被迫返家。熱心的母親趁機勸丈夫勿違天意，使利瑪竇能平安繼續修道。利氏認識到這是天主的安排，充滿感恩之情。經過幾年的培育，還未昇神父，便申請往神秘的東方，像聖保祿一樣，基督的愛催逼著他，向還未認識基督的人傳福音。他到晚年，仍「不時求天主，能多賜給我一點光陰，能多為祂做點事，這是我最大的希望」。<sup>3</sup> 他留下的最後一封信，最後的一句話，都離不開為天主而服務的中國教會：「我把整個中國教會托付在您的神聖祈禱與祭獻之中」。<sup>4</sup> 這些皆顯示他為了天主而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精神。

---

<sup>2</sup> 利瑪竇 1599 年致高斯塔神父書，見羅漁譯：《利瑪竇全集 4，利瑪竇書信集（下）》（台北：光啟出版社、輔仁大學出版社，1986），頁 255。此外，利瑪竇 1605 年及 1608 年在北京寫給高斯塔神父的信中，都提到這位啟蒙師（見同上，頁 291 及 361），可見兩人的情誼及利氏多受他影響。

<sup>3</sup> 利瑪竇 1605 年致德·法比神父書，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下）》，頁 274。

<sup>4</sup> 利瑪竇 1609 年致羅馬阿耳威列茲神父書，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下）》，頁 421。

在他一生的傳教事業中，他深信有天主的幫忙；否則在閉關的中國領土上，中國人普遍地懷疑和敵視外國人，洋人是無法立足的。他在寫給父親的信中提到：「深知天主是我的助佑，感覺到是我一生最幸福的時期，因為祂使我堪當為愛祂而在此危險與困苦中生活。」<sup>5</sup> 他雖然結識了不少中國朋友，但未得朝廷批准前，無人夠膽讓他去南京定居，怕上級怪責。他在南昌寫信給總會長時便提及：「我這次旅行是希望能到北京，獲得中國皇帝的正式批准，方能放心地去傳教，否則什麼也不能做。既然不能到北京去，先到中國第二大城一遊（即南京）。雖然我知道任何官吏不能准一洋人在這裡定居，但我都記得聖經上的話：在天主前沒有不能的事。」<sup>6</sup>

在利瑪竇留下的書信中，從第一封 1581 年寫的信到最後一封 1609 年的信，他總是用耶穌聖名開始他的書信：「耶穌 瑪利亞，在基督內可敬的某某，願基督的平安常充滿我們的心靈」。總之，他向聖保祿宗徒學習，所做的一切，都是「在基督內」而完成的。「在基督內」的意識給與他動機、力量和意義，使他信賴天主，不失望，不抱怨：「直到今日，天主不時以陸上與海上的許多疾病和災難磨練我，有些是因為我無德遭來的，但天主還是大力幫了我。……凡吃苦最多之處，在那裡所獲得的安慰也多。因此我絲毫不報怨天主」。<sup>7</sup> 這些話多麼相似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後書的「安慰書」：「是他在我們的各種磨難中常安慰我們，為使我們能以自己由天主親受的安慰，去安慰那些在各種困難中的人。因為基督所受的苦難，加於我們身上的越多，我們藉著基督，所得的安慰也越多。」（格後 1:4-5）

---

<sup>5</sup> 利瑪竇 1593 年致父書，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上）》，頁 131。

<sup>6</sup> 利瑪竇 1595 年致羅馬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書，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上）》，頁 201。

<sup>7</sup> 利瑪竇 1592 年致羅馬前初學院院長德·法比神父書，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上）》，頁 108。

利瑪竇結束每封書信時，總不忘懷「在基督內」的意識：「您在主內不肖的神子」，「您在主內無用的弟兄與僕人」，「您在主內的哥哥兼僕人」，「您在主內不孝順的兒子」，不論對象是誰，總少不了「在主內」的話。

## 二、利瑪竇對家、國、教會與親友之情

耶穌教人愛天主於萬有之上及愛人如己，「全部法律和先知，都繫於這兩條誡命」（瑪 22:40），利瑪竇對天主的愛，特別顯露於對教會、對國家、對家人、對會友、對朋友之中。

利瑪竇有一顆熱誠地為拓展教會傳福音的心。他每到一個地方，就想到當地的教會。他沒有到日本，只聽聞耶穌會士在那裡的工作，就已經憧憬：「我們希望不久的將來，不但所有的國——約五、六個——而是整個日本都皈依基督」。<sup>8</sup>他在印度的時候，就有歸化全印度的雄心：「我們滿心期待著，想歸化全印度呢！」<sup>9</sup>當他到了中國，他便全心為歸化中國而努力。

利氏到了澳門，同會先驅羅明堅神父（Michele Ruggieri）按范禮安神父的指示，努力學習中文，決心向中國人傳福音。但不少同會會士認為既沒有希望入中國，就放棄皈依中國人的念頭，只顧為葡萄牙同胞服務。有些甚至想把澳門會院旁聖馬丁經院學校裡正在學要理的中國青年趕走。初到埗的利瑪竇便為羅明堅打不平，理直氣壯的寫信給總會長據理力爭：「這座會院與公學的神父們和長上，不但對皈依工作不感興趣。而且還執有某種程度的忿恨。……羅明堅

---

<sup>8</sup> 利瑪竇於 1580 年致德富爾納里神父書（P. Martino de Fornari），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上）》，頁 8。

<sup>9</sup> 利瑪竇於 1580 年致葡萄牙孔布拉城（Coimbra）德·高愛神父書（Benedetto de Goes），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上）》，頁 2。

神父在這裡住了三年，同院神父幾乎使他變成了殉道烈士，百般為難他。……目前除掉希望這個偉大的計劃能早日實現外，我並無其他意願。我想最重要和最中悅天主的事，是教友能日漸增加，我們把這個視為最大的利益，即能皈依更多的人靈，在龐大的中國，人口多得不可計算啊！」<sup>10</sup>

既然利瑪竇決心依隨羅明堅歸化中國人，他自己便努力學習中文。1582 年利瑪竇到澳門時，比他早三年到澳門的羅明堅，已經能唸、能寫、能講中文了。他大概是所有傳教士中第一個有此造詣的人。利瑪竇很受羅氏的影響，衷心欣賞羅氏苦學中文的堅毅：「他於 1579 年 7 月來到澳門，立刻投身於準備視察員所指定的工作。第一件事就是學中國話——宮廷裡的官話，全中國所用的話。……羅明堅埋頭苦幹，發奮忘食，不眠不休，才克服語言上的困難。」<sup>11</sup> 利瑪竇到澳門時，羅明堅已譯好十誡，並起草《天主實錄》一書，該書於 1583 年在肇慶出版。利氏有這樣好的同會前驅為榜樣，加上天賦甚高，使他在學語言上進步神速。他在 1585 年寫信給總會長時說：「托天主聖寵之助，我身體健康，目前已可不用翻譯，直接和任何中國人交談，用中文書寫和誦讀也差強人意。」<sup>12</sup> 他具備對傳教地文化尊重的心態，毫不因自己曾受高等教育而有文化優越感，反而極度推崇中國人的高度智慧。他身在肇慶時，便曾向友人介紹歐洲人不認識的中國：「中國土地的肥沃、美麗、富有和中國人的智識與能力，真是卓越異常，太高太大了。……若是天主在這本性的智慧上，再從我們天主教的信仰而加上神的智慧的話，我看希臘的哲學家柏拉圖，

---

<sup>10</sup> 利瑪竇於 1583 年致羅馬總會長阿桂委瓦書，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上）》，頁 41-42。

<sup>11</sup> 劉俊餘，王玉川合譯：《利瑪竇全集 1 利瑪竇傳教史（上）》（台北：光啟出版社、輔仁大學出版社，1986），頁 114。

<sup>12</sup> 利瑪竇於 1585 年致羅馬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書，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上）》，頁 69。

在政治理論方面也不如中國人。」<sup>13</sup> 他總看到中國人美好的一面：「中國與其他地方民族有很大的區別，他們是一聰慧的民族，喜愛文藝，不喜戰爭，富有天才，目前對他們固有的宗教或迷信等，較以往更持懷疑的態度。」<sup>14</sup> 這種對別國文化與民族的尊重與欣賞，是傳教士應有的優良品質，足以為所有人效法。

利瑪竇是第一位鑽研中國經典的傳教士，並把《四書》翻譯為拉丁文。除了長遠地促進中西文化交流外，更使他深受中國人的尊敬。當時的大文豪王應麟，李日華也是利氏的好友。王應麟日後為利氏立碑銘，李日華曾有數詩贈利氏，其中一首寫於北京：「雲海盪落日，君猶此綵家；西程九萬里，多泛八年槎。虔潔尊天主，精微別歲差；昭昭奇器數，元本浩無涯。」<sup>15</sup> 能得到當時文人的敬重並以詩相贈，說利瑪竇是前無古人，並不為過。連外教人也看到利瑪竇是個「虔潔尊天主」的人。另一友好環翠堂主人汪廷訥也曾贈詩利氏：「西極有道者，文玄談更雄；非佛亦非老，飄然自儒風。」<sup>16</sup> 汪氏認定利瑪竇是個「有道」之人，與佛道不相同，但有儒者風範。

利瑪竇離開祖國，為天主而向中國人傳福音，但對家國並沒有忘懷。他向同鄉耶穌會士高斯塔神父寫信時，充分表現對祖國的懷念：「希望常給我寫些祖國的消息，越多越好，我既為祖國一份子，對它不能忘懷。看來祖國情況不錯，它愛護耶穌會，也提供卓越的工人傳教士。」<sup>17</sup> 至於對他的家人，利瑪竇是萬分關懷的，特別關心他們的信仰狀況，這在他給父親的信中顯示出來。他聽到祖母去世

---

<sup>13</sup> 利瑪竇於 1584 年致西班牙稅務司司長羅曼先生書，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上）》，頁 47，53。

<sup>14</sup> 利瑪竇於 1599 年致高斯塔神父書，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下）》，頁 256。

<sup>15</sup> 參張奉箴：《福音流傳中國史略》卷二上篇（台北：輔大出版社，1971），頁 648。

<sup>16</sup> 參張奉箴：《福音流傳中國史略》卷二上篇，頁 658。

<sup>17</sup> 利瑪竇於 1599 年致高斯塔神父書，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下）》，頁 255。

的消息，便想起她的愛護：「我受她長期教養愛護，猶如我的第二位母親，使我終身不能忘懷」。<sup>18</sup> 他知道母親很熱心，他的耶穌會聖召，多得母親的幫忙；但對父親的信仰狀況就有點擔心，所以在信中充滿愛心勸喻父親說：「對我媽媽，我知道她常進教堂，但不知道您是否也是如此？我感覺離天主近了，『我覺得要走的路剩下不多了。』（列上 19:7）我們必須常備妥向天主交一生的賬。……我謹希望大人務必注意生命的晚期，因為人類的仇敵『會襲擊腳根』。……在主前我為您代禱。」<sup>19</sup> 心底的親情，活現紙上。他知道沒有機會與家人會面，但常惦念他們，為他們交托給天主，相信將來能在天上相會。他對父親說：「我把我托付給您和全體家人的祈禱中，尤其我的慈母及兄弟，姐妹們；如果天主願意，我們全家將在天國中相會。<sup>20</sup>」當他知道父母親都去世後，就請做神父的弟弟代行父職，照顧其他兄弟姊妹，特別關心他們的信仰：「我希望您以作神父的身份，當然比較起來有權威，您就取代父親的地位，領導、幫助我們兄弟、姊妹，跟據他們的需要給他們出主意，……您要使他們多接近天主才對。」<sup>21</sup> 總之，凡有關家人的消息，都為在遙遠東方的利瑪竇，帶來無限的安慰。他對弟弟說：「假使這封信能到您手，請您務必給我回音，越長越好，告訴我有關我們的弟兄，堂兄弟，姊妹等人的消息，他們目前在做甚麼？身體健康如何？誰仍在？誰已不在？一一告知，以便獲得安慰。」<sup>22</sup>

利瑪竇在羅馬耶穌會所受的培育並不太長，只有六年左右，但對會友之情卻非常真摯，特別是羅馬學院的老院長馬塞利神父

---

<sup>18</sup> 利瑪竇於 1592 年致父書，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上）》，頁 115。

<sup>19</sup> 利瑪竇於 1592 年致父書，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上）》，頁 118。

<sup>20</sup> 利瑪竇於 1593 年致父書，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上）》，頁 132。

<sup>21</sup> 利瑪竇於 1596 年致安東·利啟兄弟書，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上）》，頁 224。

<sup>22</sup> 利瑪竇於 1596 年致安東·利啟兄弟書，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上）》，頁 223。

(Ludovico Maselli)，一位常與他通信的老人家。利氏在信中表示：「我愛您超出愛我的父親」<sup>23</sup>，對學院中其他會友，利氏也永記不忘：「非常想念羅馬學院的神父與同會的兄弟，我是如何地愛他們，現在仍然如此。我曾有幸在這學院裡誕生，在這裡接受教育，他們也許不記得我了，但他們卻常鮮明地呈現在我的腦海裡。……能在學院內和院長及同會兄弟同居，在我今日看來，乃是一樁大幸事。」<sup>24</sup> 至於利瑪竇入初學院時的院長德·法比神父，兩人常有書信來往，利氏對他尊敬愛護非常：「我能把這一切向您我敬愛的神父暢述而感到快慰。……您常出現在我的腦海裡，生活在我的心裡。您對我的恩情，我永遠不會忘懷。」<sup>25</sup>

利瑪竇不但對自己從前的院長、初學師、長上恩愛有加，對自己的同輩也友情洋溢，羅馬學院的同窗好友班契神父（Girolamo Benci）便是最明顯的一個。利氏去了遠東，但班契卻長在羅馬，利氏永不忘懷他的同學：「由您處所獲得的愛使我永遠不能忘懷。我已收到您兩三封信與禮物，這都是出於您的愛心所賜。……我的好兄弟，我們分離越遠，在今生越沒有再見的希望；我以為相距越遠，而愛在我心中更形滋長，希望天主在今生我們越沒有可能再看見自己的親友，在來生也越獲享更大的光榮。」<sup>26</sup> 利瑪竇非常重視這種親情與友情，這使他在困境中得到安慰，並有力量堅持下去，他對初學師講出心底話：「當我這麼多年在中國人中生活，假使不是那些天主所顯示給我回憶的東西，把我從我的家人與親友之間發掘出來，而賜我崇高的修會生活，恐怕比我目前的處境更可怕得多了。」<sup>27</sup>

---

<sup>23</sup> 利瑪竇於 1580 年致馬塞利神父書，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上）》，頁 13。

<sup>24</sup> 利瑪竇於 1580 年致馬塞利神父書，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上）》，頁 13-14。

<sup>25</sup> 利瑪竇於 1592 年致德·法比神父書，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上）》，頁 112。

<sup>26</sup> 利瑪竇於 1595 年致同窗班契神父書，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上）》，頁 167。

<sup>27</sup> 利瑪竇於 1594 年致德·法比神父書，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上）》，頁 142。

### 三、利瑪竇具耶穌會特色的聖德

聖依納爵創立耶穌會時，已在《會憲》中強調「服從」的重要。他在《會憲》中提到修會三願時，總是把服從願放在首位：「為更能達到這個目的，要誓發服從、神貧及貞潔三願」<sup>28</sup>。利瑪竇在受培育過程中，一定唸過《會憲》的話：「服從不但人人都要努力嚴格遵守，且應於此出類拔萃，不但在有責任的事上，連在其他事上，長上雖只是示意而並未出命，也要遵守。為此當以天主我們的造物主為目標，是為了祂而服從人。……首先服從教宗，然後服從本會的長上。……無論命我們作何事，常應迅速、愉快而持久地奉行；一切都應視為正當，以盲目的（即絕對的）服從拋棄我們相反的意見和判斷，凡長上所安排的，只要未能指出有何罪過的形迹，全宜奉行」<sup>29</sup>。利瑪竇深知服從是耶穌會的特徵，特別作為第一級的顯愿會士<sup>30</sup>（Professed of 4 vows），更應在服從上出眾，利氏在他整個傳教生涯中就是如此。他往遠東傳教是出於服從，這是他對羅馬學院院長馬塞利神父的信中透露的：「出於服從，我方來到中國」。<sup>31</sup>他在羅馬生活得很開心，這是他在多封信中提到的；但服從使他甘願離開舒適圈，冒海難、瘧疾、水土不服、敵對勢力而來的危險。他聽命從印度臥亞派來到中國，危險仍然有增無減，但服從聖願使他堅持下去。他對總會長說：「這裡固有許多危險存在，但為服從計，我情願留在這裡」。<sup>32</sup>他在澳門的時候，他聽從長上范禮安神父的

---

<sup>28</sup> 侯景文譯：《耶穌會會憲》第4條，第3項（台中：光啟社，1976），頁26。

<sup>29</sup> 侯景文譯：《耶穌會會憲》第547條，第1項，頁167-168。

<sup>30</sup> 侯景文譯：《耶穌會會憲》第7條，第5項：「顯愿會士，除發上述三愿外（即服從、神貧、貞潔），另發服從在位及以後繼位的教宗——吾主基督的代表——的聖愿；即他命往任何信友或非信友的地方，為辦理任何為光榮天主及為教會有益的事項，當立即起身，毫不推辭。」

<sup>31</sup> 利瑪竇於1585年致馬塞利神父書，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上）》，頁77。

<sup>32</sup> 利瑪竇於1584年致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書，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上）》，頁61。

吩咐，專心學中文，拒絕為澳門的葡萄牙人服務，雖招致葡萄牙會士的不滿，但對語言的掌握是他日後傳教成功的關鍵所在，一切皆歸功於他服從的精神。

按當時教會的法律，會士出版書籍是要有長上批准的，利瑪竇雖在遠方，仍堅守這條法律。沒有長上同意，他不會隨意印刷書籍的。他在給總會長的信中提到這點，充分顯示他的服從精神：「很多中國人要我多撰寫些東西，介紹西洋科學，但我不能這樣做，因為我們沒有獲得印刷的許可，沒有總會長准許，也無印度審查長的應允。我所寫的四、五本書，皆由中國人不得我的同意就刻印去了。」<sup>33</sup> 書信來往需時，而且有失去的危險，利瑪竇便向總會長建議，把准印權給與地區會長，方便印刷，這是對傳教事業的發展極其重要：「我認為您應把印刷許可權賜給本區會長，以便能快速出版有關書籍，在審查後便可印刷，正如在日本一樣，不必件件需從印度審查長處獲此特准」。<sup>34</sup>

耶穌會強調的另一德行就是謙遜，聖依納爵在《會憲》第一條就聲明：「這最小的修會於創立之初即由宗座命名為耶穌會」<sup>35</sup>。這個新成立的修會要謙虛的承認自己是「最小的修會」，聖依納爵還在《神操》中有「謙遜三級」<sup>36</sup>的操練，要求會士向最高的第三級謙遜走。做過《神操》的利瑪竇在書信中屢次顯示這種謙遜：「願天主常受讚美，祂利用我這具卑微的工具從事這個偉大的工作」。<sup>37</sup> 他知道自己是向有高度智慧的中國人傳福音，甘願像小學生一樣向中國人學習：「我找了一位有學問的老先生為師，在我老年期又做了小學生。

<sup>33</sup> 利瑪竇於 1606 年致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書，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下）》，頁 324。

<sup>34</sup> 利瑪竇於 1606 年致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書，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下）》，頁 324。

<sup>35</sup> 侯景文譯：《耶穌會會憲》第 1 條，第一項，頁 25。

<sup>36</sup> 侯景文譯：《神操通俗譯本》（台北，光啟文化，2010），第三版，165-168 號。

<sup>37</sup> 利瑪竇於 1605 年致父書，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下）》，頁 281。

但這並不算甚麼，因為天主為愛我竟然降生成人」。<sup>38</sup> 他常覺得自己修養不夠，要有別人幫忙才能使中國人佩服：「我們仍需要助手，但應是富有愛心與耐心之人才行，因為在中國非常重視這兩種德行，這正是我所缺少的修養」。<sup>39</sup> 1597 年，范禮安神父委派利瑪竇為第一位在華耶穌會傳教區的會長，脫離澳門耶穌會的權限，但利氏一直謙稱自己並非管治方面理想的長上，認為寫作方面能有更大的貢獻：「至於我，我無才無學。為中國教會的益處，最好通知副省會長，立刻免去我的所有職責，越快越好；但我向您許下，終身從事為傳教更有利的工作，因為許多重要的中文書籍等我去撰寫」。<sup>40</sup> 總之，利瑪竇具備依納爵要求耶穌會士該有的謙遜態度，總想自己不如人，甘願做天主微小的工具。

利瑪竇另一德行，是來自《神操》的分辨精神。《神操》第二周，依納爵教人如何做選擇<sup>41</sup>；他也有「辨別神類」的規則<sup>42</sup>，教人如何跟隨善神的指引去作分辨。利氏對此認識甚深，他在澳門時，認同范禮安神父的策略，先要學好中文，自己努力學習。當他作中國耶穌會傳教區的會長時，同樣要求所有來中國的耶穌會士先要學好中文，才講其他：「讓新來的神父學習中文和語言，否則他們甚麼也不能做了」<sup>43</sup>。當他進入了中國，便察覺有穩定據點的重要。在肇慶既遇到甚友善的知府，便立即決定要建住所，成為傳教基地：「這裡就將開始建築房屋的工程，雖然沒有足夠的錢，但希望將不匱乏，這為我們太重要了，別的事都屬次要」<sup>44</sup>。他初到中國，學佛教和尚

---

<sup>38</sup> 利瑪竇於 1593 年致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書，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上）》，頁 135。

<sup>39</sup> 利瑪竇於 1585 年致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書，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上）》，頁 69。

<sup>40</sup> 利瑪竇於 1606 年致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書，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下）》，頁 321。

<sup>41</sup> 侯景文譯：《神操通俗譯本》，169-188 號。

<sup>42</sup> 侯景文譯：《神操通俗譯本》，313-336 號。

<sup>43</sup> 利瑪竇於 1605 年致高斯塔神父書，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下）》，頁 289。

<sup>44</sup> 利瑪竇於 1589 年致視察員范禮安神父書，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上）》，頁 104。

剃光頭，穿僧衣，以為容易被中國人接納；但慢慢他發覺儒者才是中國人尊敬的人，立刻長髮留鬚，改穿儒服，讀四書五經，一切都是為了便於傳福音：「我們決定放棄『僧』這個稱呼，……僧在中國並不太受重視。……我們既稱為僧人，很容易被人目為和僧人是一丘之貉。因此學者多次不願我們參加他們的聚會。因此在視察員神父的指示下，換上儒者的服裝，把鬚鬚留下」<sup>45</sup>。開始有知識份子與他交往，他分辨到要回禮，回拜時要有體面，以免失禮，這也成為福傳的策略。這是他向總會長詳細報告中所提到的：「我準備了七、八本，以便記載來訪問者的姓名，以便據以回拜，避免失禮。每次出外乘坐轎子，相當排場，否則便是失禮。……很不幸我得拒絕不少人。因為我的確沒有時間；對有些請者，我又不得不去吃三頓飯，以維持友情」。<sup>46</sup> 利瑪竇接受或拒絕某人的邀請，都講求分辨，看看怎樣做最符合天主的旨意，最能帶出福傳的利益。

利氏來中國的目的是為福傳，但他很小心採用福傳的方法，免得為了數字的增多，而損害長遠福傳的機會。他知道外國人在中國的身份很特殊，太快使很多人皈依會引起猜疑。大批人群聚集亦會導致政府注意而加以阻止，所以選擇文字福傳，與知識份子建立友情，慢慢產生互信：「對所有外國人十分敏感，好像所有外國人皆能強佔他們的領土似的。不讓任何洋人入境。因此對傳教事業十分不利，我們不能聚集很多人給他們佈道，也不能聲明我們來這裡是為傳揚天主教，只能慢慢地、個別的講道不可。」<sup>47</sup> 利氏自己學好中文，也要求耶穌會士學好中文，俾能當環境不容許宣講，便靠文字去福傳：「因為這本書（《畸人十篇》）您想不到是多麼受重視。讀書人

---

<sup>45</sup> 利瑪竇於 1595 年致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書，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上）》，頁 202。

<sup>46</sup> 利瑪竇於 1595 年致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書，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上）》，213 頁。

<sup>47</sup> 利瑪竇於 1596 年致羅馬富利卡提神父書，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上）》，頁 219。

紛紛來會院要此書去看，不停地誇讚此書有內容，有幾位還因看此書而歸化了。……因此我也盡力讓我們的神父多讀中國書，會編寫中文書。說實話，有些使人不易相信，在中國有時用書籍比用口講似乎還有效」。<sup>48</sup>

## 結語

利瑪竇除了介紹西學，促進東西文化交流外，更被認為是有德之人。有些普通基督徒的行為，也被中國人視為「奇跡」般看待，例如不說謊，是基督徒的第八誡，也引發中國人的注意：「有一個有關我們的聲譽在這裡四處傳揚，即我們絕不說謊話，即便在微小的事上也不例外，也不傷害任何人。上言之事為我們本不算甚麼；但在中國，在實際上，或在言語上皆不重視此，因此對我們的這種修養視若至大的奇跡。這為他們將接受基督福音是一種奠基」<sup>49</sup>。由此可見，利氏重視德行，不但是每位基督徒應做的事，還能產生福傳的效果。

從上文所說，利氏的德行源自其信仰中對天主的愛。他也跟隨聖經的教訓，以具體愛人的行為去顯示自己愛天主：「那不愛自己所看見的弟兄的，就不能愛自己所看不見的天主」（若一 4:20）。他遠離故鄉，但對國家、教會、修會、家人、朋友，無不愛護有加，不能忘懷。這些多元化的愛，在他留下的信中，顯露無遺。他是一位顯愿的耶穌會士，在他身上透露出具耶穌會特色的聖德，尤其是服從、謙遜和分辨精神。教會宣稱他為「可敬者」，就是因為他的聖德，不但可為基督福音作見證，也能吸引人轉向天主，正如耶穌所

---

<sup>48</sup> 利瑪竇如 1608 年致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書，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下）》，頁 367。

<sup>49</sup> 利瑪竇於 1596 年致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書，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上）》，頁 232。

說：「你們的光也當在人前照耀，好使他們看見你們的善行，光榮你們在天之父」（瑪 5:16）。願可敬者利瑪竇的聖德，有助中國人皈依耶穌基督。

**【Abstract】** Where countless articles have been written about Matteo Ricci's contribution to cultural exchanges between the East and the West, the Church proclaims him "Venerable" is not based solely on his contribution to cultural thoughts or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learning to the Chinese but due to his saintly virtues that make him a worthy model for Christians today. This article analyzes his virtues from 54 letters he left behind. These letters were written by Ricci from 1580 in Cochinchina to 1609 in Beijing, primarily addressed to the Superior General of the Society of Jesus and his confreres, while some were written to his father, brothers and benefactors. From a human perspective, Matteo Ricci was an emotional person who valued highly family affection and friendship. He was gentle and kind, with a sense of justice. He was also a humble and loyal person who did not engage in falsehoods. From a spiritual perspective, he had the spirit of a missionary and was willing to work hard for evangelization, even unto martyrdom, and finally worked until his death. He longed for the conversion of the Chinese, and in nearly hopeless circumstances, he relied entirely on the Lord. As a Jesuit, he obeyed his superiors. In his missionary works, he demonstrated the spirit of Ignatian discernment by following the guidance of the Holy Spirit. The saintly virtues displayed by the Venerable served an exemplary model during his time and continue to provide valuable insights for future generations.